

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



内新狱函〔2025〕28号

关于“朔方集团有限公司对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旧址 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5年6月3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朔方集团有限公司对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旧址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MGZC-C-G-250225）质疑的告知函》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项目合同包1中标单位“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一、“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不一致。

二、2025年6月9日由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质疑

论证会上，要求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李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据提供材料显示，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营业收入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动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投标截止之日单位资产总额。按照有关规定，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

法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754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

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

采购人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